

新龙县教育和体育局 新龙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新 龙 县 财 政 局

新教体发〔2022〕54号

新龙县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州教育大会精神，提高全县教育教学质量，满足学生及家长的实际需求，切实解决家长因工作等原因无法按时接送学生、学生在家无人监管等现实问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教〔2019〕11号）、《关于印发〈甘孜州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教体发〔2019〕47号）、《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甘教体发〔2020〕4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

定此方案。

一、课后服务目标

课后服务，是教育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是让人民群众获得更多幸福感的民生工程，是破解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重要举措，更是增强“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思想和行动自觉。通过课后服务工作的开展，有效减轻学生在校学习负担，帮助家长解决不能按时接送孩子及广大农牧民家长辅导学生作业难的问题，有效杜绝家长让孩子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学科类补课，增加家庭经济负担问题。通过开展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全县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人文、艺术和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课后服务原则

（一）自主自愿原则。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是否开展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在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前，学校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相关事宜。

（二）属地管理原则。课后服务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县教育和体育局担负起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管理职责，同时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共同推进。

（三）公益普惠原则。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采用由政府补助、社会支持、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为主提供